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庄河邮政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

(二) 研究拟定本地区邮政发展规划。

(三) 监督管理本地区邮政市场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

(四) 负责邮政行业统计、经济运行分析及信息服务，依法监督邮政行业服务质量。

(五) 负责监督检查机要通信工作，保障机要通信安全。

(六) 承办省邮政管理局、大连市邮政管理局及庄河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庄河邮政管理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庄河邮政管理局本部（不纳入预算）下属 1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不纳入预算），事业单位 1 家，具体包括：庄河邮政管理局（不纳入预算）、庄河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内设机构设置情况：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均只设置具体工作岗位，不设置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4 年支出预算 1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8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11.8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31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11.8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1.31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工资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31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工资变动。

四、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1.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8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1.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庄河邮政管理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0 万元，包括庄河邮政管理局本部以及下属 1 家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

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

（五）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0%。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XX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性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